

安徽省水利厅

皖水建设函〔2020〕268号

安徽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巢湖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：

我厅于2020年8月26日受理你司提出的混凝土工程类、岩土工程类、量测类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申请。经审查：混凝土工程类、岩土工程类、量测类乙级资质符合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》（水利部公告〔2018〕3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印发

份数：7份